

爱知大学大学院中国研究科博士课程双重学位学习简介

爱知大学大学院中国研究科

I. 课程学习

1. 课程设置与要求

攻读“双重学位课程”的学生必须修完爱知大学大学院中国研究科以及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课程。

(1) 爱知大学的课程设置与要求

① 课程设置

爱知大学将按照以下的课程进行教学。

	科目名称	学分	学期		主讲教员	使用语言	备注
			春	秋			
基础	现代中国学特殊研究 I	2			休 讲		
	现代中国学特殊研究 II	2					訪問教授
	现代中国论特殊研究	2					訪問教授
中国 文化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 I (中国语言学)	2		○	荒川 清秀	汉语或日语	RMCS 不可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 II (中国民族学)	2		○	○ 周 星	汉语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 III (中国思想)	2	○		木岛 史雄	日语	RMCS 不可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 IV (中国历史)	2			休 讲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 V (中国民俗学)	2		○	○ 松岡 正子	汉语及日语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 VI (中国社会学)	2			休 讲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 VII (中国文学)	2	○		○ 黄 英 哲	汉语及日语	RMCS 不可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 VIII	2					訪問教授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 IX	2		○	桑島 由美子	日语	RMCS 不可
中 国 政 法	中国政法特殊研究 I (中国政治)	2		○	鈴木 隆		RMCS 不可
	中国政法特殊研究 II (现代中国政治思想)	2			休 讲		
	中国政法特殊研究 III	2			休 讲		
	中国政法特殊研究 IV	2					訪問教授
中 国 经 济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 I (中国经济史)	2	○		森 久 男	日语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 II (中国农村经济论)	2	○		○ 高 桥 五 郎	英、日、汉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 III (中国经营论)	2			休 讲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 IV (亚洲经济论)	2	○		佐 藤 元 彦	日語、英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V (亚洲开发经济论)	2			休 讲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VI (亚洲经济论)	2			休 讲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VII	2					訪問教授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VIII (中国经济论)	2	○		李 春 利	汉语及日语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IX (中日经济关系论)	2			休 讲		
日 中 关 系	日中关系特殊研究I (中日关系论)	2			休 讲		
	日中关系特殊研究II (中日关系史)	2			休 讲		
	日中关系特殊研究III (中日关系史)	2	○		○ 三 好 章	日语(汉语)	RMCS 不可
	日中关系特殊研究IV	2			休 讲		
	日中关系特殊研究V	2			休 讲		
	日中关系特殊研究VI	2			休 讲		
中 国 环 境	中国环境特殊研究I	2			休 讲		
	中国环境特殊研究II (环境经济学)	2		○	大 泽 正 治	英语	RMCS 不可
	中国环境特殊研究III (土地利用论)	2			休 讲		
	中国环境特殊研究IV (水收支論)	2			休 讲		
	中国环境特殊研究V	2					訪問教授
	中国环境特殊研究VI	2			休 讲		
	中国现地研究	2					实地考察
	日本的中国研究I	1		○	石川 智嘉子	日语或英语	日语教育
	日本的中国研究II	1		○	石川 智嘉子	日语或英语	日语教育
	研究讨论课	2					

②修完课程的要求

甲、必须接受指导教师对博士论文的研究指导。

乙、在攻读博士课程中必须修满12学分。

丙、在所修科目中必须包括必修科目的2学分及研究讨论课的2学分。

丁、必修科目2学分和研究讨论课2学分之外，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须从所有科目中再修满8学分。

(2) 南开大学课程安排及修完课程的规定

攻读双重学位的学生将根据所属院系的规定进行学习。

2. 课程的进修办法

① 学生入学后，在南开大学第1学期至第2学期将进修南开大学规定的课程（根据南开大学《博士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

② 南开大学第2学期，爱知大学入学后，学生将在中日双方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利用RMCS系

统进修爱知大学的课程。

- ③ 南开大学第 3 学期至第 4 学期（爱知大学第 2 学期至第 3 学期）将赴爱知大学留学，继续进修爱知大学的课程。在此期间利用 RMCS 接受南开大学指导教授的指导。
- ④ 南开大学第 6 学期（爱知大学第 5 学期）将进行申请南开大学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
- ⑤ 爱知大学第 6 学期将进行申请爱知大学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

3. 学分的认定

爱知大学与南开大学互相承认学生在对方大学所修学分。但是学分的认定办法以及可予以认定的学分数将根据所属大学的规定。

4. 博士学位

(1)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提交

- ① 申请爱知大学博士学位时，学生必须根据爱知大学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
- ② 申请南开大学博士学位时，学生必须根据南开大学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
- ③ 提交爱知大学与南开大学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不得为同一篇论文。
- ④ 申请爱知大学博士学位前，学生必须首先取得南开大学博士学位。（南开大学博士论文合格后申请）

(2)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

- ① 提交爱知大学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将根据爱知大学的相关基准予以评审。
- ② 提交南开大学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将根据南开大学的相关基准予以评审。

(3) 博士学位的授予

- ① 爱知大学经过评审后认定该学生符合授予博士学位条件时，将授予申请者中国研究或学术博士的学位。
- ② 南开大学经过评审后认定该学生符合授予博士学位条件时，将授予申请者学位。

II. 学生的待遇

爱知大学将按照以下条件接收南开大学分部入学的攻读双重学位学生。

- (1) 入学：2018 年 4 月入学的学生。（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将赴爱知大学留学，其余期间将在中国分部就读）

(2) 学生的待遇

- ① 入学金予以免除。
- ② 标准学习年限的学费予以免除。但是根据申请超过学习年限的在读期间的学费、教育充实费也可以予以免除。

(3) 爱知大学留学期间的待遇

- ① 除了上述待遇，提供每月 110,000 日元的奖学金（支付上限为一年）。
- ② 尽可能确保提供留学生宿舍。
- ③ 将向留学生发放学生证。

(4) 有关爱知大学留学期间的医疗费

- ① 留学生需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 ② 国民健康保险费将由留学生本人负担。
- ③ 留学生因病所需承担的医疗费中，国民健康保险将负担 70%。*（学生本人负担 30%）

(5) 有关赴爱知大学留学时的国际机票费用

留学生的往返国际机票费用（经济舱，名古屋---北京或天津）以及在日本国内（名古屋机场---宿舍）的费用由爱知大学负担。

(6) 其他事项

- ① 学生在爱知大学留学期间如果从事了留学目的以外的活动，不论任何理由将一律命其立即回国。
- ② 学生在爱知大学留学期间，爱知大学将不会对其家属来日提供帮助。

以上